

孔子学院奖学金

为支持孔子学院建设，促进汉语国际推广和中国文化传播，培养合格的汉语教师和汉语人才，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以下简称汉办）设立奖学金，资助外国学生、学者和汉语教师到中国哈尔滨工程大学学习。

招生类别及申请条件

本年度奖学金招生类别是汉语言专业一学年研修生和一学期研修生。

招生对象为非中国籍人士，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16 至 35 周岁之间（在职汉语教师可放宽至 45 周岁，本科生限 20 周岁）。

1. 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

向孔子学院（课堂）学员，海外本土汉语教师、“汉语桥”中文比赛优胜者、大学中文专业优秀毕业生和 HSK 考试成绩优秀者提供。入学时间为 2016 年秋季，资助期限为 2 年。申请者应具有学士学位或相当学历，HSK 成绩不低于五级 180 分、HSKK 成绩不低于中级 50 分，同时书面承诺毕业后至少从事 5 年汉语教学工作。有具体任教意向者（须提供拟任教单位出具的证明）将被优先录取。汉办将为优秀毕业生回国任教提供支持。

2. 一学年研修+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

向非洲和拉美地区有志于从事汉语教学工作的孔子学院（课堂）学员提供。申请者须与孔子学院或拟任教单位签订协议，具有学士学位或相当学历，HSK 成绩不低于三级 180 分、HSKK 成绩不低于初级 60 分；第一学年结束前通过年度评审且汉语能力测试取得 HSK 五级 180 分以上成绩者，可继续在华攻读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学位。汉办将为毕业回国任教者提供支持，如，招聘为本土汉语教师并给予工资补贴等。

3. 汉语国际教育本科

向亚洲和非洲地区不发达国家有志于从事汉语教学工作的孔子学院学员提供，学习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含汉语言本科汉语国际教育方向）。入学时间为 2016 年秋季，资助期限为 4 年。申请者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HSK 成绩不低于三级 180 分、HSKK 成绩不低于中级 40 分。

4. 一学年研修生

向孔子学院（课堂）学员，海外本土汉语教师、“汉语桥”中文比赛优胜者、大学中文专业优秀学生、HSK 考试成绩优秀者和有志于从事国际汉语教育的人士提供，学习专业包括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和中国哲学，入学时间为 2016 年秋季，资助期限为 1 学年。申请者 HSK 成绩须不低于三级 180 分、HSKK 成绩不低于初级 60 分。

5. 一学期研修生

向孔子学院（课堂）优秀学员，“汉语桥”世界大、中学生中文比赛优胜者，海外本土汉语教师、大学中文专业优秀学生、HSK 考试成绩优秀者提供，学习专业包括汉语言文学、中国历史和中国哲学，入学时间为 2016 年秋季或 2017 年春季，资助期限为 1 学期。申请者 HSK 成绩须不低于二级 120 分、HSKK 成绩不低于初级 40 分。

各类别奖学金优先资助具有 HSK 和 HSKK 成绩者。“汉语桥”比赛来华复赛获奖选手按奖项规定内容办理入学申请手续。申请者若重复提交申请材料，则视为无效。

奖学金资助内容及标准

孔子学院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注册费、学费、生活费，提供校内住宿和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其中，生活费标准为：本科生、一学期和一学年研修生人民币 2500 元/月；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生人民币 3500 元/月。

招生流程

1. 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申请者可登陆孔子学院奖学金网站（<http://cis.chinese.cn>）注册个人账号，查询接收院校及专业信息，在线填写、提交《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表》。

2. 汉办委托各国孔子学院（独立设置的孔子课堂），有关海外汉语考试考点，中国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接收院校和未建孔子学院国家的有关高等学校作为推荐机构，负责按招生要求审核属地申请者资格及申请材料，并于5月10日前将推荐名单汇总提交汉办。

3. 哈尔滨工程大学负责审核申请者入学资格，并于5月中旬向汉办提交符合条件的奖学金留学生预录取名单。

4. 汉办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者择优录取。获奖者名单将于6月16日前在奖学金网站公布，同时通知哈尔滨工程大学和推荐机构，并由推荐机构通知申请者本人。

5. 哈尔滨工程大学于7月1日前将《录取通知书》、《报到须知》、《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表）等入学材料寄达推荐机构，由推荐机构转交申请者本人。

申请材料

申请者须登录奖学金网站，填写《孔子学院奖学金申请表》，并附上以下证明材料的电子文档：

1. 护照照片页。
2. HSK、HSKK 成绩报告。
3. 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毕业预定证明或在校学习证明）。

4. 推荐信及承诺书。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申请者须同时提交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导师的推荐信（用中文或英文书写），以及毕业后至少从事5年汉语教学工作的承诺书。未建孔子学院国家的有关高校中文专业学生，须另提供校长签发的推荐信。

5. 未满18周岁的申请者，须提交委托在华法定监护人的相关法律文件。

6. “汉语桥”世界大、中学生中文比赛来华复赛获奖者须提供奖学金证书。各国分赛区优胜者须提供获奖证明和赛区主办单位出具的推荐函。

7. 在职汉语教师须提交就职机构出具的在职证明和推荐信。

8. 申请“一学年研修+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连读学习的，须提交与孔子学院或拟任教单位签订的协议。

入学及年度评审

1. 奖学金获得者须根据接收院校规定按时到校报到。无故逾期未报到者，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

2. 入学体检不合格者，奖学金资格将被取消。

3. 按照《孔子学院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的规定，汉语国际教育本科生和专业硕士生（含一学年研修+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硕士生）须参加年度评审，符合条件者方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奖学金。

孔子学院 奖学金网站：<http://cis.chinese.cn>

HSK、HSKK 考试网站：<http://www.chinesetest.cn>